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WP.4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巴西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可能的核查制度的要点

1. 巴西提出下列要点,作为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可能的核查制度的初步意见。在进入起草阶段之前,仍有必要在具有充分职权并可自由参加的特设小组范围内作进一步阐述。然而,让其他国家了解我们如何设想对《生物武器公约》遵守的核查,我们认为是有利的。

宣 布

2. 现在已经清楚,各国进行宣布的制度是《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有用的起点。正如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上所说,“宣布可描绘出一国对微生物工作、卫生和安全的态度(……)从而可对一致性作出初步判断”。似有必要认真讨论各国的宣布应包括哪些类型的设施,以便使所有引起真正遵守疑虑的设施都得到说明,并且仅仅是这些设施。

3. 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会议期间,查明、研究并评价了宣布应包括的可能的项目和事件。目前,对于这些建议,仍需要由一个合格专家小组详细拟订至少两个清单,一个是物剂清单,一个是设备清单,这两个清单有如下用处:既可帮助确定各国的宣布应包括哪些设施,又可便利核查制度的作业方面。对于所列设备的生产能力,需要确定其定义。为了方便,可以把这些清单细分为“核心清单”和“值得警惕的清单”,根据具体物剂和设备对于评估遵守情况所具有的意义大小确定。

4. 除了开列清单外,还应制定与设施内所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生物防御方案,包括军队免疫方案,以及疫苗的研制)和设施的资金来源(国防预算和军事合同)有关的其他标准。

5. 此外,还必须加上另一项指标,即与某些技术程序有关的指标,这些技术程序可能是引起疑虑的严重因素,因为这些程序可能与研制新的更有效的生物武器(当然也可能与正当的目的)有关。因此,凡是对所列的病原体采用某些遗传控制技术的设施都须宣布其工作的性质和目的,并应接受严格的透明度和核查程序的约束。

6. 关于病原体的遗传控制技术,应强调增加透明度和建立核查程序的重要性。这些技术能提高生物剂的军事价值,因而可成为不遵守公约的强有力诱因。而且,如果不涉及有关的预防目的或其他和平目的,使用遗传技术以提高病原体的致病力或提高病原体更易作为武器的特性,则可能构成对公约第一条的违犯(即使没有实际制造生物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应确立十分仔细的宣布程序,继之以现场视察,以及如有必要,连续监测。

技术援助和技术发展

7. 经常有人说,《生物武器公约》不论建立什么样的各国宣布制度都须把世界各地数目巨大的设施包括在内。这不足为奇,因为用最少的设备和人力便有可能进行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例如为恐怖主义或报复目的而制造粗糙的生物武器。这种情形会给负责汇集宣布资料的国家当局带来沉重负担。各国参加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程度较低,恰好说明了许多国家--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在跟踪本国工业方面面对的许多困难。这个问题在近期内不会消失,即使各国进行宣布成了强制性的制度。

8. 因此,在没有引起疑虑的其他原因时,各国的宣布所出现的迟延和停顿,不一定应视为有意不履约的迹象。对于这些问题,应首先通过发展国家当局与将负责核查的国际组织或中心的合作性关系而加以解决。可以设想,该组织须帮助国家当局准备宣布,并协助培训监测生物活动和建立、管理国家生物数据库所需的人力资源。无疑,这种工作会导致在改善国家生物安全惯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逐渐按照多边商定的标准更新这种惯例。

9. 上文所述的合作性做法有好几点优点。第一、有助于该组织更清楚地了解每一缔约国以及全世界的有关生物活动,正如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第二、对于正在改进本国生物安全标准和惯例的国家而言,用处极大。通过这样做,核查制度将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所确立的目标。第三、有些捐助国可能乐意提供另外的援助,帮助其他国家改进生物安全惯例(这是一种互利性的合作,因为有助于阻止疾病的扩散),上述做法为这些捐助国提供了一个框架。第四、

可以有力地刺激许多国家持久积极地参加公约的执行,因而增加了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整个生物裁军制度的政治和实际支持。

10. 在这方面还提出了其他宝贵的想法,例如关于在疫苗研究、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想法。所有这些想法应由一个有充分职权的工作组加以认真研究。

现场措施

11. 由于各国的宣布可能须包括数目很大的设施,这就必须把惯常视察的使用减小到最低限度。只有最敏感的设施(例如从事于防御性军事方案、军队免疫和对所列病原体进行遗传控制的设施)才应予以惯常视察。

12. 在大多数情况下,似乎更宜于依靠未事先安排的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为挑选在任何给定的时刻都应予以视察的设施,提出了好几项标准(使用加权因素、敏感性指标、公平地理分配等)。多项标准的组合似乎是合理的解决办法。例如,大部分视察可以用加权因素随机决定,其余视察可以由秘书处发起,如果它感到具体方案或国家存在重要的资料短缺的话。由于视察须是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以弥补视察并不很经常这一点),秘书处似必不可免地应在挑选标准和由缔约国或由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限度内获得合理程度的自主权。工作方案须考虑到用于视察的资源数量。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将运用一系列现场措施(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以及必要时,取样、鉴定和审计)。这种视察须遵守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为每一种设施核准的视察手册。

13. 除了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似应同时建立一种为了核实情况而进行的访查机制,这种访查将是该组织与国家当局的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这种访查有助于准备、核对、订正和改进各国的宣布,并且会导致秘书处向国家当局和设施管理人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生物安全惯例的建议。核实性访查仅采用侵扰性最低的现场措施(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核实性访查可针对一具体设施,或者在适当时,针对分布在地理上相近的好几个设施的某些方案或活动(即使这些设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核实性访查可以在当地、国家或区域范围的讨论会之后进行,这种讨论会能提高对《生物武器公约》事务的认识,使好几个设施的人员都熟悉核查程序。具体地说,讨论会和核实性访查结合起来似乎是在实施《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初级阶段能够达及尽可能多的设施的最经济有效的方式。这种访查有助于秘书处选出还需要进一步视察的领域和方案。另外,还有助于

使当地人员熟悉随后可能进行的更具有侵扰性的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

14. 必须把核实性访查与视察加以明确区分,因为唯有前者才有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如卫生组织)联合进行,以及如果达成协议,与第三国联合进行。公约以这种方式提供了一个框架,便于目前拥有某些特别技术能力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并帮助它们确定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所需要的人员。

15. 似乎也有必要预想关于质疑性视察或根据请求进行的视察的程序,以便调查并解决对遵守的具体且有充分根据的怀疑。这种视察须由执行理事会审查。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的先例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进行这种视察的政治代价一般很高,因此这种视察须仅在严格必要时并且须在合作性措施用完之后才采用。利用较不正式的机制解决对遵守的怀疑,例如国家当局邀请秘书处派遣视察团,这种可能性应保留。

16. 在谈判和运用《生物武器公约》上述好几种视察的时候须牢记,对裁军协定的核查从根本上来讲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性努力。核查如果在人们心目中无助于建立信任,并且如果不是公平地分配负担,则不可能有效。必须当心,不能盲目地运用从别处获得的经验。《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开始实施之后,可能不会立即获得关于条约得到遵守的完全把握,完全把握只能是核查制度随着时间逐步运转良好并且由核查制度产生的透明度、开放性以及合作不断增加的结果。

组织方面

17. 须充分探讨与《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实施有关的现有多边资源的利用问题。在这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在生物安全领域已经做的工作显然有关。反过来说,负责核查《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的组织无疑会从卫生组织在这方面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知识和经验中受益。因此,应认真地考虑在该组织与卫生组织,以及与负有核查职责的机构特别是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可能性。

18. 与卫生组织在下列领域联合开展活动可产生巨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可明显地节省费用:例如收集关于所列的病原体的资料,管理关于生物活动的国际数据库,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共用图书馆和设备。

19. 与此同时,负责《生物武器公约》的组织在执行某些任务,特别是与现场措施有关的任务时,会经手涉及所有权的机密资料和技术机密。因此,至少侵扰性视察须由特定视察团执行,它是负责《生物武器公约》的组织的秘书处的一部分。由这种视察获得的资料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组织,除非缔约国批准。在谈判这些问题

时,缔约国毫无疑问可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和《保密附件》所确立的先例吸取益处。

20. 在秘书处担负的众多具体任务中,可以列出下列一些:就有关的技术发展,收集并传播资料;为准备各国的宣布以及在改进生物安全标准(与卫生组织一起,适当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一起)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汇集并评估各国的宣布;协调互访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为视察敏感设施而实施适当的机制;调查并澄清对遵守的怀疑(在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指导下)。

XX XX XX XX XX